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4年4月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4月2日上午9：30
- 2、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7日
- 3、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3月28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30

2、现场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非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出席时适用）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3月28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凌云、王传雄

联系电话：021-37330000-1996（或1998）

传 真：021-57381100-1998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504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正式开始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4月2日召开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事项			投票表决权
一、《关于 董 事 会 换 届 选 举 的 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黄伟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杨启东先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周宁女士为公司董事	
		(4)选举陈艳女士为公司董事	
		(5)选举井上哲也先生为公司董事	
		(6)选举刘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徐志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选举陈南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选举张宏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向仍源先生为公司监事	
		(2)选举曹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说明：1. 请在议案的投票表决权栏填入相应的投票表决权票数。2. 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累积投票表决权，且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别累积投票。具体到本次选举，即为每1股份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为6票，在选举独立董事时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为3票，在选举监事时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为2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股权信息填写完整，并以所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累积投票表决权，且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别累积投票。具体到本次选举，即为每1股份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为6票，在选举独立董事时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为3票，在选举监事时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为2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